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顏子欽

相 對 人 陳榮爐

新價值國際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竑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榮爐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陳榮爐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榮爐、新價值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公司為票據行為，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始為有效，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為能力，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故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代表人），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為。且在具體之個案，實際代表法人為行為之人即簽名係誰？有如何

01 之代表權限等，須載明於票據，始足防止票據之偽造或代表
02 權之欠缺，並助長票據之流通，故在簽發支票時，若僅蓋有
03 公司之印章，而未表明該印章是由誰所蓋，該支票便因不具
04 備完整的簽名，以致因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而歸於無效。又
05 因發票行為屬基本票據行為，故法人之發票行為應不得為代
06 行，尚須法人代表機關之簽章，其發票行為方屬有效（臺灣
07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研
08 討結果參照）。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即具
09 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
10 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負
11 發票人責任；反之，若形式上無從確認係發票人所為之發票
12 行為時，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負發票人責任，則聲
13 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
14 其中發票人「新價值國際有限公司」印文旁為「洪清海」之
15 印文，惟其發票時（即113年1月15日）公司法定代理人已非
16 「洪清海」而係「陳竑曄」，簽發本票之法定代理人與登記
17 資料並非一致。故本院依形式審查，系爭本票既未經「陳竑
18 曄」之簽名或蓋章，尚難認定係「新價值國際有限公司」法
19 定代理人所為之合法發票行為，是本件對相對人「新價值國
20 際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又本
21 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26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27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28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1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39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3年1月15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10日	
002	113年9月10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10日	

02

附註：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4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

06